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389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志傑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王志傑犯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麻將貳副、牌尺肆支、搬風骰壹個、監視器貳台、抽頭金新臺幣壹仟貳佰元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9行至第10行「嗣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應更正為「嗣於113年12月17日19時40分許，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搜索票」、同欄一第12行「搬風骰1個、賭資1萬2,000元及賭資籌碼等物」應更正為「搬風骰1個、監視器2台、抽頭金1,200元及賭資1萬2,000元等物」；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3行「新莊分局」應更正為「中和分局」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又被告自113年8月間某日至113年12月17日19時40分許為警查獲時止之期間內，多次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複次行為，均係基於同一犯意而於密接時、地持續實行，依社會通念，客觀上認符合一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於刑法評價上，應論以集合犯之一罪。再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爰審酌被告為牟不法利益，供給賭博場所聚眾賭博，助長投機風氣，有害社會善良風俗，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

01 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以及犯後坦承犯行
02 之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
03 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4 三、扣案之麻將2副、牌尺4支、搬風骰1個、監視器2台、抽頭金
05 新臺幣1,200元，分別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及因
06 本案犯罪所得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爰依刑法第38條第2
07 項、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其餘查扣之賭資1
08 萬2,000元，係在場賭客所有，非被告所有，應由警方依違
09 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裁處，爰不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1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3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15 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徐子涵

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書記官 陳玟蓓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1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21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九萬元以下罰金。

23 附件：

2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5 114年度速偵字第4號

26 被 告 王志傑 男 4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7 住○○市○○區○○路0段00巷0弄0
28 號4樓

2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0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3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王志傑基於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於民
03 國113年8月間某時起，以其承租之新北市○○區○○路000
04 ○0號4樓供作賭博場所，並提供麻將、麻將桌、搬風骰、牌
05 尺等賭具供賭客使用，利用社群軟體臉書發文及通訊軟體
06 LINE聯繫，招攬不特定賭客前來上址賭博麻將，賭博方式為
07 4人1桌，以擲骰子決定莊家，以每底新臺幣（下同）300
08 元、每臺50元，賭客每人拿取16張麻將輪流抽牌，以自摸決
09 定輸贏，自摸者則需支付王志傑150元做為抽頭金，每將上
10 限抽頭金為600元，以此方式牟利。嗣警方持臺灣新北地方
11 法院搜索票前往該處所執行搜索，當場查獲王志傑及賭客莊
12 勝偉、謝佳靜、王吉梅及李宜芳，並扣得麻將2副、牌尺4
13 支、搬風骰1個、賭資1萬2,000元及賭資籌碼等物(賭客及賭
14 資部分，另由報告機關依社會秩序維護法處理)，始悉上
15 情。

16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王志傑於偵查中坦承不諱，並經證
19 人即到場賭客莊勝偉、謝佳靜、王吉梅及李宜芳於警詢中證
20 述明確，復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
22 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客觀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4 所罪及同條後段之聚眾賭博等罪嫌。又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
25 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同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
26 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處斷。至扣案之麻將2副、搬風骰1
27 個、牌尺4支及賭資籌碼，為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
28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抽頭金1,200
29 元，係被告之犯罪所得，則請依同法第38之1條第1項規定，
30 宣告沒收。

3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6 日
04 檢 察 官 莊勝博